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6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因應課程與教學發展需要，提升教學水準與落實各項教學措施，而設立「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本組課程之規劃與開設。
- (二) 整合本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(三) 負責推動課程評鑑及建立回饋修正機制，與檢討教學品質相關工作。
- (四) 審議本組之課程。
- (五) 研議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9人，由本組組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組組務會議推薦主任委員遴聘專任教師代表數名、校外委員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，任期均為1年，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主席1人，由本組組長擔任。組長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1人主持會議。主席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必須3分之2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必須出席人員2分之1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，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，視同出席，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，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